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要決議彙整簡冊

項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摘要	備註
1	8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86.0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議爾後新聘教師凡具學生身分者，一律不予聘為教師。</li> <li>2. 各級教評委員皆須以教授擔任為主(共同科教學小組除外)，如需要可聘校外教授擔任，審查費及車馬費可由學校支付。</li> </ol>	
2	8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86.1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時皆已通盤考慮新聘教師之學經歷後才予聘任，而聘任後即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事宜，其聘任前之年資、著作不再予以採計。</li> <li>2.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公佈前已取得現職之講師、助教，於獲得博士學位後，依規定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為須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如外審未通過而願意續任現職(講師、助教)，得於其另有著作時再提副教授改聘案，而經核定改聘為助理教授者，即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事宜，不得於升等年資未到時再提副教授改聘案。</li> </ol>	
3	8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87.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以專任教師為主，不代辦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事務，除非兼任教師沒有專任學校(單位)，始可由本校代為送審，且需三級三審，其兼任年資以本校年資為主，其他兼任學校年資不予計算，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加一倍核計。</li> <li>2. 本校授權自審後，自審相關事宜；①辦理時程維持原升等時程。②三級三審，院、校二級皆須辦理外審，且外審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以具有正教授資格者為限。③辦理次數每年辦理教師升等事宜以一次為原則。</li> </ol>	
4	8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87.05.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討論升等案時，教授級委員應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系(所)級應占百分之五十以上。</li> </ol>	
5	8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87.07.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統一本校申請升等人員資料格式，升等案卷資料以一式三份，每份卷夾依下列次序裝訂；①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②代表作合著證明(非合著者免繳)③代表作中文摘要④代表作⑤參考著作⑥其他相關證明或附件。敬請各院、系、所協助審查辦理。</li> </ol>	
6	8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87.09.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教師在本校申請教師證書者，須於本校兼任滿一年以上，並經三級三審，審查相關著作及服務成績，始得辦理教師證書申請。</li> </ol>	
7	8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87.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要​​求；①維持三級三審。②院、校二級皆須辦理外審，系、所是否辦理外審，由各系、所決定③代表作不得重複使用，曾遭否決之代表作不得再​​利用送審</li> <li>2. 各級教評會教授級委員應佔比例規定，請各院(科)、系(所)確依 75%院(科)級，50%系(所)級之規定辦理。</li> </ol>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要決議彙整簡冊

項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摘要	備註
8	87學年度第8次會議 88.03.18	有關教師升等代表作之決議事項： 1. 曾作為教師升等代表作之著作，不得重複作為教師升等案之代作。 2. 教師升等案之代作，於三級三審中不可更換，但參考著作可增列。 3. 教師升等案通過升等者，其著作(含參考著作)送圖書館、所屬院(科)、人事室各一份留存。	
9	88學年度第1次會議 88.09.22	1. 兼任教師聘期中斷後再行聘任，如中斷期限未超過3年者，可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即辦理聘任發聘事宜。 2.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辦理著作外審，其外審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10	88學年度第4次會議 89.01.20	1. 兼任教師聘任年齡限制應以七十歲為原則，各單位如聘用超過七十歲之教師，該用人單位主管應至教評會說明。	
11	88學年度第10次會議 89.07.28	1. 有關教師短期出國進修期間，該教師對教評會代表選舉之權利義務如下①選舉全停權②如該教師於開學前返校，則被選舉權不變。	
12	89學年度第3次會議 90.02.02	1. 各院(科)得提供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審查分數不提供)給系(所、組)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13	90學年度第1次會議 90.09.27	1. 現職專任教師在本校辦理退休後，改聘為兼任教師仍需依照三級三審程序辦理審查。	
14	91學年度第4次會議 92.04.17	1.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各院、科、系、所辦理遴選新聘教師之甄選委員會其成員需三分之一為非本單位之教授組成。	
15	91學年度第5次會議 92.06.05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在職進修經費補助乙案，經委員決議依照行政院補助新規定辦理；申請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公餘進修之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成績合格者，進修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16	91學年度第6次會議 92.06.27	專任助教因專任職務與兼任職務易生混淆，不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17	92學年度第1次會議 92.09.29	為吸引優秀教師至校服務，本校新聘教師在他校服務年資或具有本校同意聘任職級高一職級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於至校服務滿一年後，可依其意願主動提出升等審查，辦理三級三審(實質外審)事宜，唯其著作須符合升等相關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要決議彙整簡冊

項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摘要	備註
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93.09.30	<p>為爾後本校各系、所聘任客座教授案有所準則遵循，經委員討論決議，本校「客座教授」聘任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座教授報酬經費應申請國科會補助。如為短期聘任（三個月以內）各聘任單位應提供相關經費配合。</li> <li>2. 為發揮客座教授功能並能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爾後聘任客座教授之人選，應為國際知名學者，至少應等同於國科會傑出獎之學術水準，方可考慮。</li> <li>3. 申請客座教授聘任前，應提出計劃具體陳述該聘任案，如何整體提昇聘任單位之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預期效益。</li> <li>4. 客座教授於聘任期滿後，聘任單位應對客座教授之聘任對本單位於教學、研究效能之提昇，提出具體評鑑報告。</li> </ol>	93.10.12 海人字第 0930008669 號函。
19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93.11.25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因具外校專任教師資歷，擬於到校服務未滿一年即提教師升等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升等人員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20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94.10.07	<p>為維持本校教學正常及教學品質，本會再次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爾後各系、所提聘教師請依規定時程提出，若未依規定本會將不予受理。</li> <li>2. 提聘新聘教師請按相關規定填註表件，有關徵選過程、擬開課程、授課大綱等等表件皆需備齊。</li> <li>3. 未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不得授課。</li> </ol> <p>敬請各院、系、所配合實施。</p>	
21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95.09.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時數每週至多 4 小時(含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及非正規學制等)，並依規定於事前請兼任學校來函，經本校依相關程序同意。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2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並不得兼任行政職務。</li> <li>2. 爾後有關他校邀請本校教師兼課案，請承辦單位加會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瞭解教師於本校是否依規定授足時數。</li> </ol>	95 年 10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50009436 號函
22	9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96.07.23	附帶決議爾後聘任專案教師，仍需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著作實質外審。	
23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96.11.23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示「各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因事關現職助教、講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獲本校改聘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依教育部規定應以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亦不得追溯生效問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要決議彙整簡冊

項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摘要	備註
24	96 學年度第 2 次 會議 96.11.23	爾後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對持外國學位之申請人，須先確認其修習碩士學位者應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需滿八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應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需滿十六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其碩、博士證書查驗證明及個人入出境證明應由申請人主動繳驗。	